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YB-HZ-2025-025

勉县第三中学（九治校区）校舍维修改造
工程项目

委托协议书

采 购 人：勉县第三中学

代 理 机 构：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自愿委托由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采购方：勉县第三中学

受托代理方：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二、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勉县第三中学（九治校区）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375181.61

三、委托代理内容

1. 编制采购（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等）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
2. 组织采购活动，包括提出采购方式，组织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或谈判询价），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提交采购报告；
3.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
4.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

四、委托采购方权责

1.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五、受托代理方权责

1.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3.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应经委托方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

4.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六、项目采购期限

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

七、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由采购人支付，以成交价为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八、其他事项

1.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4.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实施本项目及进行开票和代收款工作。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方全称（公章）：



委托方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

受托方全称（公章）：



受托方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勉县第三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勉县第三中学（九冶校区）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2、服务类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2025年9月24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实施本项目及开票和代收款工作。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
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
盖章):



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盖章):

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
路 2999 号嘉和尚品 1
号楼 4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汉中劳动西路
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606055509100078735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张杰

电 话:

电 话: 1582986185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2848102@qq.com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